

[高雄市國稅局] 公司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，帳務如何處理？是否應併計員工所得課稅？

快樂公司問今年4月舉辦全體員工至峇里島旅遊，有關支付員工旅費該如何申報？是否要併計員工薪資所得？

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有關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，帳務如何處理及併計員工所得課稅之規定如下

- 1.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，其員工旅費應先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列支，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，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。如為全體員工均可參加，免視為員工之所得。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，由職工福利金項下支出部分，屬員工之其他所得；至於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，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，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，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。
- 2.營利事業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其員工旅費，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帳，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第8款但書規定限度部分，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。如為全體員工均可參加，免視為員工之所得。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，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，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，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。【#196】

新聞稿提供單位 苓雅稽徵所營所稅股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雯琪

聯絡電話 (07) 3302058分機6243

發佈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更新日期：101-04-17
